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 总则

第一条 根据省市各项人才扶持政策精神，为帮助企事业单位引进和留住人才，壮大人才队伍，优化人才结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到我区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指应届毕业生需符合以下条件

 （一）具有全日制（非在职）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；

 （二）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新引进的当年毕业的应届本科生和硕士生、博士生（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一年期内），与所在企事业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在本办法第四条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满3个月，并在中山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，发生工作单位变动的，须于一年内与区内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由火炬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，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。由区组织人事办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拨款手续，将补贴拨付到申请人的人才专属卡银行账户。

1. 适用范围、条件与标准

第四条   在火炬区工商登记注册，且经营场所在火炬区的独立法人，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新型研发机构，新型孵化器，创客空间，卫生线新引进专业技术人才（未入编前）列入扶持范围。

  第五条 应届毕业生的生活补贴标准

 （一）本科：1250元/月，共补贴1年，分四期发放，每季度发放一期；

 （二）硕士研究生：1500元/月，共补贴1年，分四期发放，每季度发放一期（在市第七层次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补贴基础上火炬区增加部分）；

 （三）博士研究生：2000元/月，共补贴1年，分四期发放，每季度发放一期（在市第六层次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补贴基础上火炬区增加部分）。

应届毕业生每人只享受一次本补贴。

第三章  资金申请与审批

第六条本人才补贴每年按季度集中申报。区组织人事办负责火炬区企事业人才补贴申报的动员、解释、辅导等工作。

第七条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材料和资格材料，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，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资料进行原件核验，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并加盖单位公章。（详见附件1）

第八条补贴申请和审批流程

（一）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的个人，登录火炬区官网（网址：[www.zs.gov.cn](http://www.zstorch.gov.cn)/hjq/）查看办事指南，准备好资料报所在单位审核审验，并由单位加盖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人所在单位按季度申报（申报时间分别为4月15日前、7月15日前、10月15日前、次年1月15日前），填报《火炬区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（个人）》（附件2，首次）、《火炬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应届生补贴告知书（附件4，首次）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本办法第七条申报材料，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直接集中报区组织人事办审批。

（三）区组织人事办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节假日和双休日顺延），按照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在征求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、区人社分局等单位意见后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
（四）区组织人事办在每期申报月份的下一个月，在火炬区官网（[www.zs.gov.cn](http://www.zstorch.gov.cn)/hjq/）对当期通过审查的获得补贴人员名单和基本信息进行集中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公示期满,由区组织人事办根据公示结果对《火炬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加具审核意见，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分管领导审批。

（六）区财政局安排预算资金，区组织人事办根据《火炬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按财政计划请款，并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拨款手续，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人才专属卡银行账户。

第四章 终止及罚则

第九条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补贴发放。

　　（一）申请人弄虚作假；

　　（二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弄虚作假；

（三）申请人受纪检、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行政记大过或党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申请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五）申请人离开火炬区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不适于继续发放的情形。

第十条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如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，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，经查实后，取消申请资格，并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并对拟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全责。一经发现造假，取消该单位所有人员享受补贴及未来申报资格，追回所有已享受补贴人员的补贴资金，申请人所在单位对补贴资金承担连带返还责任。

第五章 附则

第十二条   本办法由火炬区组织人事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

1．火炬区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材料及资格

2．火炬区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（个人）

3．火炬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

4．应届生补贴告知书

附件1

火炬区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材料及资格材料

一、首次申请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《火炬区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（个人）》（附件2）、《火炬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应届生补贴告知书》（附件4）；

（二）申请人身份证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申请人学历、学位证书（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）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申请人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《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》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）；

（五）申请人的人才专属银行卡复印件（工行）；

（六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（交复印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一企业只需一份）。

二、再次申请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《火炬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；

（二）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《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》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如遇应届毕业发生区内工作变动的，由新单位按**二、再次申请递交资料，**并提供**一、首次申请**中第（六）条证明材料。

委托受理单位：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3号行政服务中心人才服务88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85310070

附件2

火炬区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（个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年龄 |  | （小一寸照片）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毕业院校专业 |  |
| 全日制学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申请人联系方式 | 固定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 邮箱 |  |
| 单位（企业）名称 |  | 工作岗位(现任职务) |  |
| 与现单位聘用（劳动）起止年月 |  至  | 参保日期 |  | 已缴社保时间 |  |
| 申请扶持类别（在“□”中打钩） | 学历：□本科 □硕士 □博士 | 补贴申领总金额 | 大写： 元（￥ ） |
| 人才专属卡银行帐号（工行） |  |
| 产业领域 |  |
| 本人声明，此申请表中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完整、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。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：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区组办审核意见：  年 月 日  |

填报日期： 编号：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企业存档，一份开发区组办（人才办）备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火炬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 |  |  | 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单位：人/元 |
| **企 业 栏**  | **组办栏** |
| 序号 | 申请人基本信息  | 生活补贴申领信息  | 审核意见 |
| 姓名  | 身份证号码  | 学历  | 联系电话 | 银行账号  | 生活补贴资金基本情况（总4期） | 本期申请资金 |
| **资金总额** | **累计已拨付期数** | **累计已拨资金** | **期数**  | **金额**  | **金额**  | **公示结果**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企业负责人：  |  | 组办负责人： |   |
| 本表一式两份，开发区组办、财政局各存一份。 |
| 注：1.“学历”栏，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填报：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 |
| 2.本期申请资金“期数”栏，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填报：第一期、第二期、第三期、第四期。 |
| 3.“公示结果”栏，根据公示的实际情况填报：无异议、异议不成立、异议 |

附件4

应届生补贴告知书

亲爱的应届毕业生：

您好! 根据火炬区《火炬区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规定），火炬区将为到本区工作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应届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（详见规定）。为确保补贴的有序发放，现将终止补贴发放的情形及失信罚则告知如下：

终止补贴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补贴发放：1.申请人弄虚作假；2.申请人所在单位弄虚作假；3.申请人受纪检、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行政记大过或党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4.申请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5.申请人离开火炬区的；6.其他不适于继续发放的情形。

失信罚则。1.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如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，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，经查实后，取消申请资格，并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2.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并对拟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全责。一经发现造假，取消该单位所有人员享受补贴及未来申报资格，追回所有已享受补贴人员的补贴资金，申请人所在单位对补贴资金承担连带返还责任。

请知悉并**签名**确认，感谢您对火炬区事业的贡献!

谢谢！

被告知人：

 年 月 日